广州市南沙区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出口信用

保险配套奖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1.《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1+1+10”产业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穗南开管办〔2017〕1号)--《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

2.《关于修订<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开商务规字〔2020〕1号）

3.《关于延续实施穗南开商务规字〔2020〕1号文件的通知》

（穗南开商务规字〔2021〕2号）

二、支持对象

申请本资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

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已缴纳保费且有实际开展货物出口业务的企业。

3.已获得省、市出口信用保险扶持的企业。

4.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支持时间

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保险公司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1. 支持标准

1.对已获得省、市出口信用保险扶持、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的30%给予配套，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每年获得上级和本区财政保费扶持合计不超过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的100%。

2.符合该政策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申请材料

申请前请认真阅读《申请注意事项》（附件1），以下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复印，并按下述排序**装订成册（胶装**），电子表格刻录光盘。

1.广州市南沙区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出口信用保险配套奖申请表（附件2，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s://gd.gsxt.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纸质版加盖企业公章）；

3.已获得省、市出口信用保险扶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4.企业投保明细表（附件3，原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电子版）；

5.保单明细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6.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7.企业付款银行水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8.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9.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汇总表（保险公司提供电子表格）；

10.承诺书（附件4，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11.广州市南沙区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出口信用保险配套奖申请汇总表（附件5，原件加盖企业公章，提供电子版）

12.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附件6，原件加盖企业公章，提供电子版）

六、申请时间

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3日。

（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时；下午：13:00-17: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受理部门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3-8号窗口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

联系电话：020-12345

八、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020-39053180

九、办理时限

42个工作日（形式审查6个工作日；实质审查26个工作日；资金拨付10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十、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1.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访问广东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index>），搜索“出口信用保险配套奖”了解事项申报条件及申请材料要求；下载填报《广州市南沙区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出口信用保险配套奖申请表》等材料并打印；带齐纸质材料及电子光盘递交至南沙人才一站式政策兑现窗口进行线下申报。

2.政策兑现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资料齐全，予以受理，并移交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资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

区商务局会区有关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形成资金安排方案，并按程序提请评审小组会议审议。

（三）公示与拨付资金

区商务局将审议通过的企业名单在南沙区政府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商务局按照《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商务局核实，异议内容属实，由评审小组评审后，按规定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异议内容不实，不予支持的，区商务局在核实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企业。

（四）资金监督与管理

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有关资金及财务管理规定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和审计等有关部门或由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1.申报注意事项

2.广州市南沙区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出口信用保险

　　　　　　配套奖申请表

　　　　　3.企业投保明细表

 4.承诺书

 5.广州市南沙区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出口信用保险配套奖申请汇总表

 6.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附件1

申报注意事项

一、资金申报归属期及重复申报等问题

资金申报归属期以保险公司提供发票的时间为准，对于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报资金的，将取消企业当期该保险标的资助的资格。

二、申报材料填报要求

（一）广州市南沙区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出口信用保险配套奖申请表填写。

1.“企业名称”按申请单位的全称填写，该名称应与所附保险费发票抬头、保费通知书（仅一般企业）以及所盖公章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企业海关编码”按进出口许可证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海关编码填写。

3.“投保时间”按保单文件中的实际投保期对应填写起止年、月。

4.“投保金额”按资助期对应投保金额（美元数）填写。

5.“已缴保险费”一般企业类按所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的人民币金额合计填写。

6.企业需自行计算出针对本企业2020年10月-12月、2021年、2022年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获得省级或市级扶持资金金额，与附件6汇总表中的一致。

（二）企业投保明细表填报。

1．“保险费通知书编号”按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费通知书上的编号填写，如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的“保险费通知书编号”通常由“Q+11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如Q20161069001。

2．“保险费发票号码”按保险费发票上的“发票号码”填写。

3．“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按保险费发票上日期填写。

4．“投保金额（折美元）”按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总申报金额”填写，如果是人民币金额的，2020年、2021年、2022年分别按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

5．“应缴保险费”按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应交保险费金额”填写。

6．“实缴保险费”按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对应保险费发票上的人民币金额填写。

三、申请材料自查

申请企业在递交申请材料前应做好如下自查工作：

（一）发票方面。

1.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是否有不在申报归属期的，如有，应该将此发票剔除。

2.检查发票合计金额是否与《广州市南沙区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出口信用保险配套奖申请表》以及《企业投保明细表》上“已缴保险费”相符。

3.检查《广州市南沙区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出口信用保险配套奖申请表》上“企业名称”与所附发票抬头名称是否一致。

4.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无法辨认且无标注则视为无效）。

（二）申请表方面。

1.检查《广州市南沙区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出口信用保险配套奖申请表》上“企业名称”与所盖的公章名称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2.检查申请表是否齐全。

3.检查申请表上是否已填清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属于分机号的，应填清楚分机号。

4.检查申请表上“企业开户银行名称”是否写清楚“\*\*银行\*\*支行”，“企业开户银行账号”是否填写的是人民币账号。

（三）企业投保明细表方面。

检查投保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通知书／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编号与提供的纸质通知书编号信息是否一致。

（四）保单文件方面。

1.检查保单文件上“企业名称”与所盖的公章名称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检查保单文件上是否明确投保的保险公司，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的，不予支持。

附件2

广州市南沙区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出口信用保险配套奖申请表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企业地址 |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 | 成立时间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海关编码 |  |
| 法人姓名及手机 |  | 业务联系人及手机 |  |
| 企业开户银行账户名称（人民币）： |  |
|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  |
| 二、出口信用保险支持的相关信息 |
| 2020年10月-12月出口额 |  万美元 | 2021年出口额 | 万美元 | 2022年出口额 | 万美元 |
| 保单编号 |  | 投保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投保金额 | 美元 | 已缴纳保险费 | 元人民币 |
| 政策享受情况 | 企业是否享受除本政策以外的区内政策□是（简述情况1、 ；2、 ；3、 ；…… ）□否 |
| **获得资金扶持类型** | **奖励对照时段** | **资金计划下达文号** | **扶持资金金额** |
| 省级出口信用保险扶持 | 2020年10月-2020年12月 |  | 元人民币 |
| 2021年1月-12月 |  | 元人民币 |
| 2022年1月-12月 |  | 元人民币 |
| 市级出口信用保险扶持 | 2020年10月-2020年12月 |  | 元人民币 |
| 2021年1月-12月 |  | 元人民币 |
| 2022年1月-12月 |  | 元人民币 |
| 申请资助金额 | 元人民币 |
|  兹声明：1. 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本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2. 本企业就单一保单申请各级财政补贴不超过该保单保费总金额。1. 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申请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应填写全称；

1. 银行账号应为申请企业接受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账号；
2. 出口额按本企业海关编码在南沙海关统计的当期出口额；
3. 仅对2020年10月-2022年12月保费进行支持。

附件3

企业投保明细表

（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

投保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 | 保险费发票号码 | 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编号 | 投保金额（折美元） | 应缴保险费（折美元） | 实缴保险费（折人民币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合计 |  |  |  |  |

附件4

承诺书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现就我单位（名称： ）申请《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第八条“资金配套奖”第二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充分熟知《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关于修订<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开商务规字〔2020〕1号）及申报指南的全部内容。

2.本单位承诺申请政策资金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单位承诺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9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形，**如有应主动退回扶持资金**：

（1）自享受支持之日起10年内迁出南沙区、注销登记主体，改变在南沙区的纳税义务；

（2）本单位下属企业再次申请该奖励；

（3）就单一保单申请各级财政补贴超过该保单保费总金额；

（4）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的。

4.本单位承诺如存在弄虚作假申报骗取扶持资金情形的，或者存在其他隐瞒、漏报、错报等情形的，或出现应当退回扶持资金情形的，应主动退回或在收到南沙区相关部门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扶持资金。本单位没有在15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的，本单位同意贵局将本单位纳入南沙区政策扶持失信人名单，并同意贵局在政府官网、媒体等地方实名通告或公示本单位违约失信情况。

5.本单位联系人为\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_\_\_\_\_\_\_\_，联系电子邮箱为\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贵局需向本单位发送退回扶持资金通知的，可以将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到上述联系地址，也可以将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以邮件方式发送至上述联系电子邮箱。

本单位同意并承诺：（1）贵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的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一经签收，即视为送达给本单位；拒绝签收的，仍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2）贵局通过邮件方式发送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的，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到达本单位上述联系电子邮箱的，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3）因本单位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联系地址不准确，导致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未能被本单位实际接收的，仍视为本单位已收到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

6.本单位承诺所申请的扶持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造成任何侵权，如构成侵权，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审批机关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请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抄写“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至横线中，确保抄写内容完整、清晰、无涂改。

 。

申请单位企业法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附件5

广州市南沙区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出口信用保险配套奖申请汇总表

结算时间：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口企业海关编码 | 出口企业名称 | 投保时间 | 保单编号 | 出口信用保险支持 |
| 投保金额（美元） | 出运金额（美元） | 实缴保险费(人民币元) | 省级扶持资金（人民币元） | 市级扶持资金（人民币元） | 申请保费资助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年 月至年 月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6

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结算时间：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口企业海关编码 | 出口企业名称 |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